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史育靜

選任辯護人 張琳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原重金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史育靜，因本案而扣押之筆記型電腦、隨身碟，並非違禁物或供犯罪之用，與案件並無關聯，上開物品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規定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史育靜因本院111年度原重金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於111年9月7日在聲請人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3樓處扣押智慧型手機1支及筆記型電腦1台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。然上述物品並未經檢察官隨卷檢送至本院，有本院卷附贓證物品保管單可佐，並檢察官函覆本院表示上述物品尚在進行數位鑑識中，待鑑識完成後始送院（見卷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30日函文）。上述物品迄今既尚未檢送至本院，本院無從審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則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，礙難准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

04 法官

05 法官